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 二、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信息，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更正。

独立董事：吴毅雄 王稼铭 史建伟

2019年10月6日